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承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
(114年度偵字第3286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施承宏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
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
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
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惟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關於
「運輸毒品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；第9行關於「同(8)下
午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同(8)日下午」；第14行「分駐
所所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分駐所」；第17行「23月」之記
載，應更正為「3月」。
- 二、被告施承宏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
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4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5月8日假釋，於
109年11月4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，其未執行之刑以
已執行論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受有期徒
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
累犯；審酌被告已因前開案件而經本院判處徒刑，並執行完
畢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提升自我控管能力，然而被告卻故
意再犯本罪，且本案所犯為施用毒品後之衍生犯罪行為，顯
未因之前刑罰之執行而有所警惕，足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
力薄弱，如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

01 所示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。
02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
03 戒，應明知毒品成分對人之意識、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
04 且知悉服用毒品後駕車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
05 度危險性，仍未戒除毒癮，於尿液所含安非他命濃度為
06 3,720ng/mL、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36,120ng/mL、愷他命濃
07 度為392ng/mL、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1,960ng/mL之情形下，
08 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
09 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及被告到案
10 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尚有悔意，且幸未肇事，兼衡其累
11 犯以外之前科素行，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家庭經濟
12 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1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15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
17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周佩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2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宋庭華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23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25 書記官 陳秀香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3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1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02 能安全駕駛。

03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05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06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07 附件：

08 **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9 114年度偵字第3286號

10 被 告 施承宏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1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巷○○巷00
12 ○0號

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15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施承宏前因施用、販賣及運輸毒品等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
18 有期徒刑3年10月（3次）、3月（3次）及4月（2次）確定，
19 而於民國109年5月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於109年11月4日
20 保護管束期滿，未經撤銷假釋，視為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
21 改，於113年9月8日上午8時許、11時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
22 ○路0巷○○巷00○0號住處，分別施用第三級毒品K他命及
23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（所涉施用毒品部分，另由臺灣
24 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4年度毒偵字第368號偵辦中），竟基於
25 施用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（8）下午1時31
26 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懸掛BMH-3231
27 號車牌）自上開住處出發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
28 號前，臨時停車而遭警查獲，當場扣得吸食器1組，並徵得
29 其同意，於當（8）日下午3時10分許，在彰化縣警察局鹿港
30 分局秀水分駐所所，採集尿液檢體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
31 （3,720ng/mL）、甲基安非他命（36,120ng/mL）及愷他命

01 (392ng/mL)、去甲基愷他命(1,960ng/mL)等陽性反應。
02 已逾行政院113年23月29日公告毒品品項之濃度值，而查悉
03 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施承宏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彰
07 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查獲相
08 片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
09 照表(代號：113D126號)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
10 中心113年10月2日尿液檢驗報告(原始編號：113D126號、
11 實驗室編號：000-00-00000號)、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
12 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及行政院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185
13 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
14 等附卷可憑，復有吸食器1組扣案可資佐證。足認被告之自
15 白與事實相符，其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
16 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
18 通工具而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
19 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罪嫌。然
20 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有本署刑案
21 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可稽，為累犯，均為毒品相關犯
22 罪，顯見被告之前案執行無成效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請依
23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55號解釋意旨，酌予
24 加重最低本刑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29 檢 察 官 周佩瑩

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